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0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深圳瑞恩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揭阳中院关于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普宁中药城拟向揭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3）粤 52 破申 1 号《通知书》，深圳瑞恩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瑞恩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韩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平面设计、家具的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装饰品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

住所地：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斜对面第三层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

经营范围：中药材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483.20	134,987.17
负债总额	85,556.67	83,171.92
净资产	53,926.54	51,815.2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94	384.32
净利润	-68,231.96	-2,111.29

（三）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深圳瑞恩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申请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总额已达到 945,084.77 元。

二、普宁中药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普宁中药城拟向揭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被申请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且普宁中药城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破产清算不符合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利益。

（二）若普宁中药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公司中药城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中药城资产规模相应缩小。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揭阳中院关于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若揭阳中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普宁中药城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普宁中药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CADD/AIDD）系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的辅助工具，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影响有待观察和验证。

● 公司认为整个 AI 药物研发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为 24.02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51.84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8.14 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1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也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计算科学在药物研发中一直都是重要工具，自成都先导 2012 年成立起，计算科学团队一直都在参与研发工作。目前，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CADD/AIDD）系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的辅助工具，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影响有待观察和验证。公司也注意到 AI 药物研发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目身始终秉承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 AI 药物研发等在内的各类产业界新现象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 AI 药物研发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20,4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公司股东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865,54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股东重庆澎湃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及股东为公司 IPO 首发前股东，系伴随公司一起成长的天使轮、A 轮、B 轮融资股东。股东发布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基金存续期限等多方面因素自主决策。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65.00 万元，同比增长 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1.48 万元，同比降低 58.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67 万元，同比降低 43.1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7,117.05 万元，同比降低 2.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248.75 万元，同比降低 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数据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为 24.02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51.84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8.14 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1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减持股份超 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67,270 股，占总股本 6.39%；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77,840 股，占总股本 1.80%。前述两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6,845,110 股，占总股本 8.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宗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海年锦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4,67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海年锦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4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年锦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海年锦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706,126 股，累计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7,840	1.80%	IPO 前取得：14,677,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840	1.80%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39%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845,110	8.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6,126	1.31%	2022/12/28 ~ 2023/3/28	大宗交易	60.40 - 71.60	710,413,611	已完成	3,917,714	0.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智绘交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拟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胡彦卿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中望软件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9%。

●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望软件、苏交科、胡彦卿三方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订《合资公司设立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交通市政领域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和三维正向设计工具的开发及市场化工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苏交科拟认缴出资额 2,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1%；中望软件拟认缴出资额 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9%；员工持股平台或战略投资者拟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暂由胡彦卿代持。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中望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注册资本	126,282.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9 日
企业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经营范围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机动车辆、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制造、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司法鉴定，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 2021 年度
	总资产 / 1,508,418.80
	净资产 / 806,504.23
	营业收入 / 511,942.65
	净利润 / 50,138.35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胡彦卿的基本情况

姓名：胡彦卿

身份证号：321082********0331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胡彦卿为苏交科员工，担任苏交科工程数字中心主任，与中望软件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智绘交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暂定于江苏省南京市，后续在公司实际筹备过程中选择符合合资公司需要的场所进行注册。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合资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投票和分红，决议重大事项。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苏交科委派 2 名，合资公司持股平台委派董事 1 名，持股平台未建立期间该 1 名董事席位由苏交科代为委派。董事长由苏交科委派董事担任，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苏交科、中望软件各自委派人员担任，双方均需在股东会上对对方提出的监事任免事项投赞成票。

合资公司应设立管理团队。合资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具体事项，设置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若干。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苏交科委派的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期限届满时，由届时股东共同协商决定延长经营期限或经营期限期满解散，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2.投资目的

中望软件、苏交科、胡彦卿三方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订《合资公司设立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交通市政领域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和三维正向设计工具的开发及市场化工作。

苏交科与中望软件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实缴到位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剩余部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分阶段实缴到位；胡彦卿认缴部分暂不实缴，其认缴部分在后续经营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员工持股平台或外部战略投资者持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	45.1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5.00	19.90%
胡彦卿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

2、业务经营

2.1 合资公司设立后，开展交通市政领域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和三维正向设计工具的开发及市场化工作。

2.2 合资公司设立初期，胡彦卿作为苏交科工程数字中心的团队代表，届时将带领苏交科工程数字中心员工全部入职合资公司；中望软件委派包括研发经理 1 名在内的研发人员 4-5 名。后期根据合资公司的研发和经营需要，通过自主招聘进行人员补充。

3、特殊条款

3.1 股东资源注入

苏交科向合资公司全面开放“交通市政行业的应用场景与经验”，并将之前已开发的应用组件转移到合资公司，成为合资公司资产，该开发组件对应的前期涉及的外部合作机构研发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该研发组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市政领域设计需求，已开发设计工具的程序、流程等技术资料。

合资公司设立后直至实现盈利期间，为支持合资公司发展，中望软件授权合资公司免费使用“悟空 3D 内核建模技术”，并保证其能实现 BIM 软件开发之目的；合资公司实现盈利后，按照市场惯例向中望软件支付合理的平台授权使用费用，具体方案由中望软件提出并经苏交科、中望软件协商确认后执行。

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方向合资公司提供资源支持或开展业务合作时，由合资公司与股东方之间根据市场惯例进行合理费用结算。合资公司利用股东资质承接业务，执行股东的相关管理规定。

3.2 合作排他性

在交通行业设计软件开发领域，苏交科、中望软件双方均不再设立由自己主导（控股）的同类型合资公司以进行同类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或业务活动方面，排他期限为本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如苏交科、中望软件双方受主管部门指定与相关企业进行交通行业设计领域的产品研发合作的，该合作不能损害或者降低合资公司的技术、市场竞争力。

3.3 关于胡彦卿所代持股权约定

胡彦卿持有的未出资股权为代持股权，该部分股权用于后续的骨干激励及 / 或战略投资者引入，届时胡彦卿应无条件配合合资公司及各股东方完成相应的股权调整手续。

除非是本协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形，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胡彦卿不得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其所代持部分的公司股权。

如公司未来 3 年内未完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引入战略合作方，由苏交科和中望软件协商以 0 元或届时商事登记管理部门认可的形式受让胡彦卿代持的未出资部分股权并履行出资义务，如中望软件决定不再增持的，苏交科承诺受让全部未出资部分股权。

3.4 关于保密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以及解除或终止后，苏交科、中望软件和胡彦卿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非因法定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调查等或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披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任何内容，直到该等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

4、协议的解除或者终止

4.1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 合资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 苏交科、中望软件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4.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 各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各方须在合资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 任意一方故意不履行、不全面履行、瑕疵履行合同义务的，则应当在收到其他方履行催告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完毕，否则其他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合资公司设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本协议签订后，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文件的约定，因而导致守约方产生的所有损失违约方均应负责赔偿。

5.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发生争议时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的，则各方同意以合资公司暂定注册地人民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依托中望软件在工业软件研发领域的优势，与苏交科在交通行业丰富的应用场景及应用软件研发的经验，共同开展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解决自主可控及“卡脖子”问题。

本次合作，双方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公司 BIM 应用软件的商业化进程，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投资 995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19.9%的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4 月 0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kgy@jiangh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航装备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祖铭

董事会秘书：王永骞

总会计师：孙军

独立董事：卢贤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4 月 0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kgy@jiangh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联系邮箱：hkgy@jiang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3 月 28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5 元 / 股，最低价为 3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2,643.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1,272.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5 元 / 股，最低价为 3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2,643.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上接 D44 版）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7）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并受其约束；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7）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